

2018 年度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执法
监察大队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执法监察大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郑州高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执法 监察大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执法局，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街 55 号。该单位是依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02〕64 号）于 2002 年 9 月成立的，负责行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规划、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市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以及公安交通方面对侵占道路的行政处罚权，履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主要职能为：根据郑政文〔2010〕153 号和郑开管〔2012〕85 号文件规定，受委托行使高新区城乡规划（违法建设）、城市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垃圾管理、户外广告设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养犬管理等）、文化旅游、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商业噪音）、工商（占道经营）、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行政执法权；其中违法建设和垃圾控制实行属地管理，负责巡查、督查、业务指导和对上级的协调工作。

同时根据管委安排，执法局还牵头负责高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违法建设查处、养犬管理、户外广告查处、数字化管理、应急处置、铁路河渠沿线综合治理、“三类车”治理等多项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执法监察大队共设立 4 个

科室、4个中队，综合办公室、指挥中心、法制监察室、财务室、石佛中队（对接石佛办事处执法工作）、梧桐中队（对接梧桐办事处执法工作）、枫杨中队（对接枫杨办事处执法工作）、沟赵中队（对接沟赵、双桥办事处执法工作）。另外根据管委安排，行政执法局还牵头成立了区精细办、查违办、城市管理数字化中心、养犬办、应急处置中心、户外广告指挥部、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三室一厅等8个综合部门。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执法监察大队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2018年度，仍以原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分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执法监察大队、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管理局3个部门的名义分别单独公开部门决算。本决算为原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执法监察大队部门决算。

纳入本部门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是：

1.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执法监察大队本级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1表

部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行政执法监察大队

2018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95.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295.6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95.69	本年支出合计	50	295.6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6			53	
总 计	27	295.69	总 计	54	295.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2表

部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行政执法监察大队

2018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95.69	295.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5.69	295.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5.69	295.69					
2120101	行政运行	295.69	295.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3表

部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行政执法监察大队

2018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95.69	295.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5.69	295.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5.69	295.69				
2120101	行政运行	295.69	295.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4表

部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行政执法监察大队

2018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5.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295.69	295.6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295.69	本年支出合计	49	295.69	295.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295.69	总计	54	295.69	295.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5表

部门：河南

2018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95.69	295.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5.69	295.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5.69	295.69	
2120101	行政运行	295.69	295.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6表

部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行政执法监察大队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3.97	30201	办公费	3.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6.28	30202	印刷费	3.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30211	差旅费	0.4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60	30213	维修（护）费	1.6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5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82.96	公用经费合计						12.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7表

部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行政执法监察大队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因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8表

部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行政执法监察大队

2018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95.6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3.82 万元，增加 39.5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行政执法监察大队 2018 年工资调增，又新进 5 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95.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5.6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为 295.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5.69 万元。占年度支出的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95.6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3.82 万元，增加 39.5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工资调增，又新进 5 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5.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3.82 万元，增长 39.5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工资调增，又新进 5 人。

（二）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5.69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行政运行 295.69 万元,占年度支出的 100%。

(三) 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5.6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9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95.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295.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为 282.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2.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处于积极探索筹备阶段，2019 年正式开展。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